

臺中港港埠業務費收取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中港業字第 1072122432 號函修定

- 一、 臺中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分公司)為提高港埠作業效率，建立合理收費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 港灣業務費：指臺中港港埠業務費之項目及費率標準表所規定之費用，如碼頭碇泊費(含優先靠泊費)、浮筒費、曳船費(含交通船費)、帶解纜費、給水費、垃圾清理費及其他經政府核定由船方負擔之費用。
 - (二) 棧埠業務費：指臺中港港埠業務費之項目及費率標準表所規定港灣業務費以外之各項費用。
 - (三) 委託人：港灣業務委託人指向本分公司申請港灣服務之輪船公司或船務代理公司。
- 三、 各港灣業務委託人所有(或代理)之船舶入港前，應將有關船舶資料及委託事項，直接輸入港埠連線系統，並傳送「港灣委託申請」(以下簡稱港灣委託)申請委託。
- 四、 已辦妥港灣業務費保證金者，免辦預繳款即予受理申請；未辦理保證者，應按每航次港灣業務費預估金額預繳後，始予受理委託。
- 五、 委託人依其港灣委託之需要，向本分公司繳納之港灣業務費保證金，經本分公司檢核委託人港灣作業交易餘額(港灣業務費保證金減去未繳納之應繳港灣業務費之餘額)及免擔保額度合計數小於零者，得暫停委託人申請港灣委託事項，並俟該暫停其申請之原因消滅，或經委託人敘明理由且經本分公司同意後恢復其申請。

- 六、 船舶出港六日內，由本分公司結算應繳港灣業務費，並以船舶出港日起廿日為「結繳日」，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各港灣業務委託人於船舶出港六日後，應自行由網路中查詢或列印應繳款額（或依本分公司通知之計費憑單所列款額），如期結繳。如對計費有異議，應於船舶出港第七日起一週內申請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 七、 棧埠作業完畢後，裝卸公司應將作業紀錄依限送交本分公司棧埠事業處審核後轉送計費單位結算棧埠業務費，並以完成計費日加十五日為「結繳日」。裝卸公司應自行由網路中查詢或列印應繳款額（或依本公司通知之計費憑單所列款額），如期結繳，如對計費有異議，應於通知日起五日內填列「更正申請單」申請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 八、 為便利委託人或裝卸公司繳納港灣業務費、棧埠業務費（含預繳款），委託人或裝卸公司得於臺灣銀行臺中港分行設立存款轉帳專戶，並申請委託臺灣銀行按照臺中港務分公司資訊系統轉帳繳款記載金額及日期，自委託存款帳戶提領轉帳方式繳款者，本分公司即依銀行收款轉帳通知，掣給統一發票或收據。
- 九、 港灣及棧埠費用之繳納，應以現金、匯票、金融機構即期本票或保付支票行之，但在本分公司所在地（梧棲區）之行庫設有帳戶者得以即期支票繳納之。
- 十、 繳納之即期支票如有退票情事，除依法追償外，嗣後，該繳費之委託人或裝卸公司不得再以即期支票繳納。
- 十一、 凡直接撥匯或交存臺灣銀行臺中港分行本公司第○五七○○一○一一○二八號帳戶者，得持銀行收款聯向本分公司換取統一

發票或收據。

十二、 委託人或裝卸公司之各項應繳費用，應於規定「結繳日期」如期（或提前）結繳，「結繳日期」適逢星期日或國定假日者，得順延至假日之次日結繳。

十三、 委託人或裝卸公司逾越「結繳日期」結繳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委託人或裝卸公司逾越「結繳日期」結繳時，除應依繳款金額結繳外，並按逾期天數(日曆天)依欠款總額按日加收千分之一之遲付費用。

（二）委託人或裝卸公司逾越「結繳日期」已達 30 日(日曆天)仍未結繳時，該逾期欠款及遲付費用將以委託人或裝卸公司所繳之港灣或棧埠業務費保證金抵償之。

（三）上項以港灣或棧埠業務費保證金抵償若有不足者，依法追索債務。

十四、 港灣業務費保證金於辦理繳納、變更及退還程序時，應由業務單位填具「港灣業務費保證金檢核表」，經相關單位核章後，分送各相關單位留存。

十五、 本要點規定如與合約抵觸時，依合約規定辦理。

十六、 本要點未盡規定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